之基準數額，本院業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公告為 2 萬 5,000 元以下）是以，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已於政府財政合理範圍內，從照顧弱勢需求面，並考量經濟條件之變動，設計合宜之制度化調整機制。

三、茲考量年終慰問金議題向為外界高度關注，倘此時年終慰問金全面恢復發放或放寬發給對象，與前開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朝野共識所做決議欠合，且亦涉政府財政可行性，爰現階段仍宜維持現制，本院並將持續評估各方意見，視政府財政狀況研議。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北市發生未滿十六歲少女騎乘 E-Bike 撞死路人事件，是否有將汽機車駕照電子票證或晶片化之規劃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

邱委員鑑於日前北市發生未滿十六歲少女騎乘 E-Bike 撞死路人事件，是否有將汽機車駕照電子票證或晶片化之規劃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公路監理機關資訊科技應用及社會環境發展，汽、機車行車執照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免定期換發，復因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有完整登載駕駛執照核發紀錄，可供相關單位介接查詢，爰自 102 年 7 月 1 日取消各類普通駕駛執照得免再每 6 年定期換發。但職業駕駛執照因運輸業管理需要，仍維持現行需定期換照之規定。

二、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於 104 年 5 月正式啟用，因應行動化時代的來臨提供多項創新服務，系統已預留數位無紙化綠色監理及電子證照雲端監理之規劃推動。本部公路總局未來將持續研議規劃推動駕照和行照 e 化措施，朝向無紙化雲端管理之目標。經審視貴委員所詢提案由主要涉身分識別，據了解目前內政部已在規劃晶片國民身分證，屆時將可結合雲端監理功能。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八仙塵爆事件目前新北市政府統計，累計善款達 11 億元，已使用 8,250 萬元，有關政府能否補助傷患至痊癒，應儘速提出後續策進方案並公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

邱委員就八仙塵爆事件目前新北市政府統計，累計善款達 11 億元，已使用 8,250 萬元，有關政府能否補助傷患至痊癒，應儘速提出後續策進方案並公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出院個案相關重建服務：本部業已協助地方政府充實出院個案相關重建服務資源建置，包含充實個管社工人力、執行重建各項訓練及評估、辦理個案或家屬團體工作、充實地方輔具

中心資源、辦理照顧指導訓練以及教育訓練等。同步規劃辦理相關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包括個管社工燒傷知能教育訓練及進階教育訓練；以及規劃補助民間單位及身障機構辦理照顧服務人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等燒傷照顧教育訓練。後續亦規劃補助編製燒燙傷病患出院後自我照顧手冊及光碟宣導計畫，以期提供出院個案完整、延續性之重建服務。

二、為照顧八仙塵爆事件傷患出院後之心理衛生，本部訂有「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災後心理重建經費支用計畫」，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傷患出院後之關懷訪視、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等。

三、有關本案燒傷病患之醫療費用處理：

(一)自 104 年 6 月 27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所有醫療費用均先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墊付，其中健保不給付部分，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受新北市政府行政委託先行墊付後，再由新北市政府專案返還。另外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規定，對八仙樂園之公共責任險保險人及活動應負責業者，提起代位求償訴訟。

(二)健保署已於本（104）年 9 月 9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全臺有 71 家醫院以住院或日間照護模式，持續提供本案患者出院後醫療、復健、心理支持等相關服務，所需費用由健保負擔；至病患之自付部分負擔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即可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後續因重大傷病相關疾病就醫者即免收自行負擔費用。

（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泛公股銀行規劃設立保險部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

邱委員就我國泛公股銀行規劃設立保險部情形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63 條第 5 項規定，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經洽詢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8 家泛公股銀行目前是否規劃設立保險部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情形：

一、彰化商業銀行已於 104 年 8 月間遞件向本會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表示傾向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目前尚在評估中。

二、其餘 6 家公股銀行則因已由本身或所屬金控母公司轉投資設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考量目前運作順利、母子公司合併、組織調整等因素，暫維持現狀。未來將視發展狀況再行評估是否設立保險部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整形外科醫師人力缺乏，源於近年來衛福